

揭东区人民法院审判庭用地清表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揭东区人民法院审判庭用地清表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 书
2	项目业主情 况	业主单位：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德政街办事处大院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陆同志 19926726940
3	中介服务名 称	项目名称：揭东区人民法院审判庭用地清表工程招标代理服 务 项目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上围村
4	对中介服务 机构的资质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 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的能力。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揭东区人民法院审判庭用地需征收上围村约 45.84 亩用地， 现准备开展项目用地范围内清表工作，对人民法院审判庭用地进 行拆除并弃运地上构建筑物、杂物、乔木、杂草等工作。为稳妥 顺利推进项目清表工作，拟聘请一家招标代理单位，完成采购人 要求，对揭东区人民法院审判庭用地征地清表工程提供招标代理



		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开始至服务结束。</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p> <p>3.提供服务的方式：根据服务内容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完成揭东区人民法院审判庭用地征地清表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7200 元，最低限价为 5800 元，项目金额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再额外支付其它费用。）</p> <p>3.计价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中选机构参照相关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p> <p>服务期限：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完毕为止。</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以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完毕通过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重新开展服务。</p>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



	解决争议方式	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p>1.中选机构须能及时响应。中选机构在签订合同后，需在1天内联系采购单位洽谈本次服务细节，并开展相关工作。</p> <p>2.负责支撑服务的技术人员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备。</p> <p>3.中选机构在服务期间，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中选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p> <p>4.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p> <p>5.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p> <p>7.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负责人在5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p> <p>8.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
2026年2月26日